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5〕29 号

姓 名： 何锡江

地 址：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大涌边路××号

为查清你在会城七堡工城南区 17-1 号地块涉嫌违法建设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。

我街道以直接、邮寄等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新会处协调字〔2025〕658 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新会处协调字〔2025〕658 号），本公告将在网址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> 或（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gzjg/qzfpcjg/gfhc/>）公布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新会处协调字〔2025〕658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协助调查通知书

新会处协调字〔2025〕658号

(法人)名称: 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(自然人)姓名: 何锡江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号码(44062019530820××××)
(个体工商户)姓名: 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为查清你在会城七堡工城南区17-1号地块涉嫌违法建设的有关事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需要你(单位)协助调查:

☒请你(单位)于2025年8月1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身份证、土地使用凭证、相关报建料资册。

☐请你(单位)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☐我单位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(单位)处进行调查,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:

☐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,如提供复印件的,需你(单位)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,你(单位)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☐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(单位)委托的,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: 周栋梁、谭健峰 联系电话: 6670851

单位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综合行政执法办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29日

受送达人: _____

年 月 日